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52號

債權人 宏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晃銘

債務人 林建一

一、債務人林建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第三人林進發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第三人之戶籍設於萬丹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是債權人聲請對該第三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